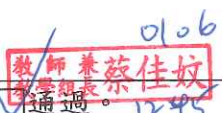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一年級	申請人	林育榮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文泰 服務單位： 連絡電話：0915052677 個人學經歷：大學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1/12 0840-1420		
課程大綱	1. 拉泡泡體驗活動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1. 介紹泡泡水的原料&製作泡泡的工具 2. 引導生活中會遇到的泡泡 3. 引導泡泡的特性與風的關係&製作泡泡的要領 4. 體驗使用各種工具製作出來的大泡泡&小泡泡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林育榮 (簽章)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小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 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碧華國小二年級	申請人	曾雅惠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許倍晟 服務單位：南一書局 連絡電話：0939-339-853 個人學經歷：大學畢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與作者有約(顏肇基老師-牧也)110年01月18、由 ⁹ 上午08:40-10:30(共二節) 10:30-12:30 (三、四節)		
課程大綱	國語文文章與作者有約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南一版二上國語第十四課-到野外上課，與作者(碧華退休教師:顏肇基-牧也)有約，與孩童近距離接觸互動，體會作者當時寫文章的感受及表達的意境。 0106 教師黃蔡佳佳 0106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曾雅惠 (簽章)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12:40。

貳、地點：教務處。

參、主席：蔡主任育昇/記錄：蔡佳玟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教學組長	蔡佳玟
課研組長	謝炳春	體育組長	(請假)
社教組長	林淑貞	教師代表	林淑貞
家長代表	(請假)	教師代表	曾雅惠

~~曾雅惠~~

109 學年度第 5 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小組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 12:40。

貳、地點：教務處。

參、主席：蔡主任育昇/記錄：蔡佳紋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無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一年 1 班至 15 班拉泡泡體驗活動課程

提案單位(人)：一年 8 班導師林秀英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二年級與作家有約活動課程

提案單位(人)：二年 1 班導師曾雅惠

(一) 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二) 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捌、散會：13:00